

#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开展我县网约车合规化工作的公告

为切实推进我县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223 号）、《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县市区网约车合规化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3〕147 号）等文件精神。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通过三年时间，科学配置网约车平台数量和运力规模，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网约车合规化工作。

#### 一、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网约车合规化工作由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实施，成立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网约车合规化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网约车合

规化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网约车合规化工作领导小组在报名递交申请的网约平台公司中，按照国家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巡网融合模式），参照市级及周边县市的审批数量，适当考虑巡网比例，以及我县运力运量匹配饱和度调查，合理确定网约车平台数量和运力规模。

## 三、工作原则

由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网约车合规化审批的程序，对递交申请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评分，同时将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并公示，按评分择优选取平江县网约平台的合规化审批资格。

## 四、报名要求

1. 申请资料；
2. 网约平台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网约车入网协议认定证明；
4. 网约平台订单数量（9-11月）。

## 五、工作步骤

1. 报名及受理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8日（工作日）。
2. 受理地点：平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通运输窗口。
3.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730-6263590；0730-3063071。
4. 评分及公示：对递交资料（所递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平台公司公章）的平台公司进行评分并将结果公示。

5. 审批办证。

附件：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网约车合规化工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评分表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17日



#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网约车合规化工作 网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分值	得分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1	
		2.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安全平台数据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1	
		3.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3	
		4.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3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递交线上平台备案资料）	3	
		6.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3	
	企业递交申请的资质和材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分值	得分
二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2. 建立车辆安全例检制度。	3	
		3. 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到位，每50车配备1名。	3	
		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5. 建立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3	
		6.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整改到位。	3	
三	运营服务质量及服务保障	1. 网约车平台公司制定市场运营价格并公示。	3	
		2. 网约车平台制定出台接入巡游出租车的收费标准和抽佣比例	3	
		3. 建立服务标准和规程。	3	
		4. 建立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经营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3	
		5.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3	
		6. 驾驶员合法权益保障制度。	3	
		7. 建立营运车辆驾驶员职业道德培训教育制度。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分值	得分
		8.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	3	
四	网约车平台服务站	网约车平台公司授权设立服务站（设立服务站的授权书）。	5	
五	办公场地及人员配备	1.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具备日常办公室、驾驶员教育培训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服务投诉处理及信息监控维护室。	5	
		2. 人员配备：平台日常维护人员、信息监控维护人员、客服人员、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运营管理人员。	5	
六	注册车辆数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实际注册运营车辆分值：10辆以上（含10辆）评分值为1分，每增加30辆，增加分值3分，以此类推，总分值上限为10分；注册车辆少于10辆的计0分。（需提供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实际注册车辆数据明细和网约车入网协议认定证明，由工作小组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为准。）	10	
七	订单数及订单份额占比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在当地实际完成日订单数：完成日订单数1000单的为1分，每增加1000单，增加分值1分，以此类推，总分值上限为10分，订单数少于1000的计0分。（需提供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实际订单数据明细，由工作小组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为准。）	10	
八	开展巡网结合模式	承诺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巡游出租车接入网约平台并按日订单的40%派给巡游出租车计3分，不能作出承诺的计0分。（需出具平台同意接入承诺书）	3	
九	承诺投入运力	承诺180个自然日内按审批运营车辆数量投入运营，能作出承诺的计3分，不能作出承诺的计0分。（需出具平台投入运力承诺书）	3	
	合计得分		100	